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办公家具定点服务合同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代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户”）与 （乙方）签订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办公家具定点服务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本合同条款

1.1.2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1.3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1.1.4成交通知书

1.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1.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服务承诺**

2.1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2.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对乙方设计的家具，用户应给予乙方参与竞价的机会。

2.3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协议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协议为准。

2.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2.7为方便用户采购订货，乙方应当将响应文件中各产品目录信息及其图片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8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服务期内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9乙方应按双方协定向甲方填报《中央国家机关货物采购电子验收单》。

2.10甲方将在定点家具日常管理中继续推行用户对供货商的评价反馈机制，乙方须做好各项配合协助工作。

2.11甲方在定点执行周期中将对用户对供应商的评价反馈信息、定点供应商的业绩排名和第三方检测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排名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的重要依据。

**3.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3.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3.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经甲方核实，第一次责令整改、暂停合同执行三个月，并网上公示；第二次终止本期定点采购合同执行。由此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质量明显不满足供货协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采购人在系统中抽取或选取之后，无故不参加报价的；

（4）参加报价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成交结果履约的；

（5）合同有效期内，未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履约，被采购人投诉并核实的；

（6）其他违约情况。

3.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甲方核实，将终止本期定点采购合同执行，情节严重的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经查证采取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采购并入围的；

（2）经查证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获取定点服务项目，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4）未按有关规定支付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5）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6）将所承担的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7）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生产服务资质的；

（8）自行退出本期办公家具定点服务的；

（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3.4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直至终止合同。

3.6针对乙方出现上述各类问题，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履约保证金**

4.1本期办公家具定点乙方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5．保密条款**

5.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6.争议的解决**

6.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的终止**

7.1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 月 日到2020年12月31日。如合同到期时下一期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采购尚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8.合同生效**

8.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 月 日到2020年12月31日。

8.3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